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64,130,329份認股權證。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53港元(可予調整)。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64,130,32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5%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



各承配人亦確認及表示(i)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及(ii)其本身或其直接或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所限)；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基於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64,130,329份認股權證，其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兌換比率：**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後可予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64,130,329股新股份(新股份之總面值為3,206,516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5%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並無調整)。

認購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包括該日)3年。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較：

- (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8.46%；
- (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6港元折讓約9.56%；
- (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3.46%；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近刊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溢價約296.11%(以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45,651,648股為基準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  
認購價總額：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

- (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6.92%；

- (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6港元折讓約7.85%；
- (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1.64%；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近刊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溢價約303.59% (以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45,651,648股為基準計算)。

**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3)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4)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出可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有效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6) 本公司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除外)；及

(7) 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並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乃屬合適之情況下。

認購價之各項調整將依據本公司之選取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甄選之其他金融機構核證。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或若轉讓之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但並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惟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前,不得轉讓認股權證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與配發該等新股份時之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款項總額等同或少於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款項總額10%,則本公司可在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讓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時,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賠償。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股權證不會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9,130,32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訂立配售協議前,該一般授權並未動用。由於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64,130,329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3,206,516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5%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45,651,64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配售後(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下列資料乃按為披露本公司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作出。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 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	%	股份	%
<b>主要股東</b>				
方榮梓	48,160,000	13.93	48,160,000	11.75
<b>公眾股東</b>	297,491,648	86.07	297,491,648	72.60
<b>承配人</b>	—	—	64,130,329	15.65
<b>總計</b>	<u>345,651,648</u>	<u>100</u>	<u>409,781,977</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832,441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5,0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 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 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500,000股股份	約8,8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 股權之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 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 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440,000股股份	約6,8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在收購 EQM(Int'l) Co. Limited之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8,000,000股股份	約15,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Great Steer Limited,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環球 集團有限公司之代 價及相關開支以及 專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8,920,000股股份	約7,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Great Steer Limited 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當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而授出之僱員或高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16,832,441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64,130,329股新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現時尚未行使之本公司5,000,000份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利之證券尚未償還及未獲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5,651,648股，因此，69,130,329股股份將不會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項下20%之規限。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和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4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9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約0.01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約33,9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3,970,000港元(以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該等承配人」 (及各一名「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而有關股份為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應得者，認購價即0.53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經調整價格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3年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最多64,130,329股(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